

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此议案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表决同意：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会计法》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，各项数据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各项分析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。2024年半年度报告内容完整，分析透彻，数据翔实。同意将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：公司拟以总股本1,322,017,394股为基数，向公司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

利 0.2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本次分红金额 26,440,347.88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辽宁能源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30 日